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丙○○

0000000000000000

甲○○

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丁○○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乙○○

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聲請變更姓氏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日本
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
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廢棄。
- 二、抗告人丙○○（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號：Z000000000號）、甲○○（男、民國0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姓氏均准予變更為母姓
「鄭」。
- 三、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人（即原審聲請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法定
代理人丁○○（下逕稱姓名）與相對人未婚，育有未成年子
女即抗告人丙○○（民國000年0月00日生）、甲○○（000
年00月0日出生）（以上合稱抗告人）。於民國111年5月9日
經本院調解，抗告人2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丁○○單
獨任之，相對人並應按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萬
元。惟相對人自112年12月後即未再給付抗告人扶養費，也
未按調解內容探視抗告人。抗告人現與丁○○同住照顧，與
丁○○互動頻繁，與母系親族的歸屬感、認同感較深。聲請

01 變更姓氏從母姓，以符合其等之最佳利益，依法請求宣告變
02 更姓氏為母姓「鄭」等語。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自出生即由母親丁○○照顧迄今，大
04 多是丁○○在扶養抗告人，並且依靠丁○○家人的幫助度過
05 難關。在本院111年度家非調字第43號案件達成調解時，相
06 對人答應要給付扶養費每月1萬元，後來也沒有做到，本件
07 也是子女自己想要改母姓。綜上，為抗告人之利益，爰聲請
08 將變更為母姓「鄭」等語。

09 三、相對人答辯以：相對人與丁○○在抗告人甲○○2歲左右才
10 沒有一起生活，當初調解答應的扶養費確實是給付到112年1
11 2月開始沒有付，因為相對人還有其他的債務要處理。如今
12 聲請改姓相對人覺得是丁○○基於報復的心理提出，希望等
13 到抗告人18歲再自己決定等語。

14 四、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
15 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
16 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
17 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之1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而
18 法院為變更子女姓氏之裁定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
19 一切情狀為之，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具有社
20 會人格之可辨識性，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姓氏尚
21 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故賦予父母選擇權，惟因應情勢變
22 更，倘有為子女之利益，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
23 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再者，民法規範父母子女
24 間之法律關係，向以追求與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
25 量，藉以實現憲法保障子女人格權益之價值，至於如何以子
26 女最佳利益為考量，必須綜合家庭狀況、親權行使、子女人
27 格成長等整體情狀予以審酌。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
28 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
29 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有
30 明定。

31 五、經查：

- 01 (一)、相對人與丁○○於無婚姻之狀態下，育有抗告人丙○○（00
02 0年0月00日生）、甲○○（000年00月0日生），抗告人出生
03 不久相對人即認領，並分別於105年3月17日、106年10月11
04 日約定由相對人與丁○○共同行使或負擔抗告人之權利義
05 務。嗣丁○○帶著未成年的抗告人與相對人分居，丁○○提
06 出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之聲請，丁○○與相
07 對人於111年5月9日經本院以111年度家非調字第43號達成調
08 解，約定抗告人2人之親權改由丁○○單獨任之、相對人應
09 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丙○○、甲○○之扶養費各5,000元，
10 並約定會面交往時間及方式。此有抗告人提出之戶籍謄本為
11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1年度家非調字第43號卷宗查閱
12 屬實。
- 13 (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扶養費乙節；相對人自
14 承因另有債務，自112年12月迄今沒有給付扶養費等語。原
15 審雖以相對人自111年6月起至112年1月均按月各匯入5,000
16 元至抗告人帳戶（見調解卷第17-23頁）為由，認相對人已
17 盡力負起扶養抗告人之義務，因暫時經濟上發生困難而未給
18 付扶養費，難認相對人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實
19 則，抗告人年幼，扶養需求係不斷發生，縱相對人另有負
20 債，也不能免除其扶養抗告人之義務。在抗告人提出本件聲
21 請後，仍未見相對人補足先前未支付之扶養費，於本件抗告
22 程序113年11月7日調查時，略稱：明年（114年1月）以後每
23 月可以給5,000或1萬元云云，也與達成之調解內容不符。依
24 上開存摺資料顯示，相對人僅按月固定給付扶養費至112年1
25 月；縱如相對人抗辯是從112年12月開始沒付扶養費，迄今
26 也超過11個月，相對人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
- 27 (三)、原審依職權囑託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28 基金會（下稱保康基金會）進行訪視之評估略為：
- 29 1、對變更子女姓氏之看法與態度：
- 30 (1)、丁○○雖稱是丙○○主動提議變更姓氏，但透過訪談可獲知
31 丁○○亦會強調相對人已約半年無故不給付扶養費用、未進

01 行會面交往，且對於相對人及其親友未善盡扶養責任，卻又
02 經常以姓氏為「鄭」的丁○○僅是外人，只是在幫忙照顧陳
03 家子孫即抗告人、抗告人未來終是祭拜陳家祖先等充滿貶抑
04 之態度、言詞深感不滿，又思及多年來獨自拉拔抗告人成長
05 之辛勞、委屈，故希望抗告人能變更從己姓氏為「鄭」，並
06 表示己方關係親近之親友均支持抗告人改從母姓「鄭」。

07 (2)、相對人不同意，因相對人認為抗告人目前年幼，對事物認知
08 未有一定之了解，不希望其等直接干涉抗告人之權利，而是
09 期待抗告人成年後，再自行決定是否變更姓氏，評估目前相
10 對人以不同意變更姓氏為主要規劃，相對人與親友仍保有聯
11 繫，亦知悉變更子女姓氏之訴訟，不過相對人之親友尊重相
12 對人之安排，無給予其他建議或想法，評估相對人親友以尊
13 重相對人決定為主。

14 2、對變更子女姓氏正確認知及善意父母內涵之評估：

15 (1)、丁○○清楚知悉抗告人姓氏之變更並不影響與相對人之親子
16 關係，以及相對人所具有之扶養責任與會面權益，並自述不
17 會因為抗告人姓氏變更與否，而影響相對人與抗告人會面交
18 往之權利，未來若相對人逝世，亦不會限制抗告人為相對人
19 進行相關祭祀，惟多年來與相對人一方親友之負面相處經
20 驗，而無意讓抗告人祭拜相對人一方之陳氏祖先。

21 (2)、相對人了解變更姓氏僅是姓氏從父姓或母姓，不會影響血緣
22 與法定之親子關係，評估相對人對變更子女姓氏有一定之正
23 確認知；又相對人對變更姓氏持開放之態度，但目前無法同
24 意變更子女姓氏，是因抗告人未成年，相對人期待抗告人成
25 年後，對事物有明確認知與自我想法，再決定是否變更姓
26 氏，加上變更姓氏次數有限，相對人不希望直接去影響抗告
27 人之權利，評估相對人對變更子女姓氏持善意思法與友善態
28 度等語。

29 3、此有該基金會113年5月29日保康社福字第00000000號、113
30 年6月25日保康社福字第11306078號函暨所附之變更子女姓
31 氏訪視報告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37-45頁、第65-70頁）。

01 (四)、抗告人丙○○、甲○○雖年幼，但已到庭表達改姓意願，且
02 稱：近來相對人都沒有帶其等出去（會面交往）等語（見原
03 審卷第60頁），可見抗告人與相對人之親子關係明顯較之丁
04 ○○疏離。考量抗告人之親權人已約定為丁○○，抗告人自
05 幼與丁○○同住生活，主要往來為母系親族。再者，相對人
06 有長時間未給付扶養費之狀況，近來與抗告人互動有限，實
07 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

08 (五)、綜合上開事證，本院審酌抗告人有改姓意願，丁○○也瞭解
09 改姓並非切斷抗告人與相對人之親子關係，丁○○縱對相對
10 人未負扶養責任有所不滿，但改姓是為了抗告人的利益，有
11 助於抗告人的自我認同。由於抗告人與相對人之互動不多，
12 丁○○母親之身分在抗告人自我認同之發展過程中產生絕大
13 影響力，而形成欲符合其認同對象之心理趨向，惟其原有人
14 格權中表徵父方家族之父姓，與人格中實際認同之對象（即
15 母親）相抵觸，若無從將之切割分離，極有可能於將來自我
16 認同過程中發生困惑與矛盾。是如其姓氏變更與母親相同，
17 應更可使抗告人對母親及其母姓產生認同感及歸屬感，故本
18 件抗告人之改從母姓「鄭」，適足滿足其情感認同之需求，
19 當有益其身心健全發展，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原審
20 以抗告人聲請變更姓氏乃丁○○不願抗告人祭祀陳姓祖先、
21 相對人已盡力負起扶養義務，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未考量
22 抗告人之認同感及歸屬感，相對人未盡扶養義務多時之狀
23 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
24 本院將原裁定廢棄，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
26 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8 家事法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寶貴
29 法官 葉南君
30 法官 洪嘉蘭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提起再抗告者，僅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依家事事件法第94
02 條第2項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3 （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且須敘明理由。並需繳納抗告費10
04 00元，及須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曹瓊文